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: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
電話: 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: ta101525@sime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西小教字第11300014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說明會版

(376439830Y 1130001487_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 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實施計畫一案,請貴校依期程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網,落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,鼓勵各校申請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各類社群申辦經費如下:
 - (一)基礎社群:6仟元整
 - (二)初階社群:1萬6仟元整
 - (三)進階社群: 3萬6仟元整

三、辦理方式及期程:

(一)線上申請:請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於「桃園市國民 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網站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。(http://lcg. rhps. tyc. edu. tw/)





- (二)線上初審:113年4月30日(二)前於網站公告初審結果及審 查意見。
- (三)線上複審:113年5月17日(五)前依初審意見於網站修正計畫及概算表。
- (四)紙本送件:社群計畫通過後,請於網站列印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」、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」及 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」等,正本核章後於113 年6月14日(五)前郵寄至西門國小。(桃園市桃園區莒 光街15號,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)
- 四、本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線上申辦說明會」,敬請貴校派員與會,線上申辦說明會 相關訊息:
 - (一)時間: 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13:30~15:30
 - (二)網址: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ey-qjvx-zho
 - (三)內容:113學年度社群申辦規則、線上申辦社群操作示 範
- 五、擔任初階社群及進階社群之初任召集人請務必參加本中心 辨理之社群召集人研習,以利社群運作。進階社群召集人 每週核予減授課1節,所需費用於貴校人事費用相關項下支 應,倘有不足再行由教育局一併辨理補助申請作業。
- 六、各類型社群運作相關規劃,請參閱檢附之「113學年度國中 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王懷憲 主任、

郭宜珈 教師 12024/03/301文

